

郵件掛號 940295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27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一巷 56 弄 19
電話：04-25347930
傳真：04-25359410
聯絡人：莊先生 092778826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眉業 字第 017 號

速別：

附件：

主旨：檢送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本會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請予備查。

說明：本次會議所有議案未通過。同意人數 12 人全數占 41.4%、土地面積 5513m² 占全 27.3%，未逾法定人數及土地面積二分之一。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會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莊家瑀

地政處

收文：107/07/18



1070251469

2 附件隨送

7/26



柯宜辰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年07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會議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圖書館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 莊家瑀

紀錄:莊進南

會議程序:

一、出席人數 17 人、土地面積 78.93%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主管機關致詞(略)

四、重劃進度及其他報告(略)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遴選理事與候補理事

說明:1.因劉理事 庚申因產權贈與移轉，喪失會員資格需重新選任；劉理事 招平已辭世需重新選任。

2.增選兩名候補理事作為遞補，以利作業順利。

決議:未通過。

同意人數 12 人全數占 41.4%、土地面積 5513m² 占全數 27.3%，未逾法定人數及土地面積二分之一。

案由二. 審議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續供民眾通行，以利完成重劃作業。

說明: 區內農家路廢道一事，造成重劃作業延宕多時，經於 107 年 4 月 20 日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召開協調會，現研議以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之方案讓重劃作業繼續進行，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與溪州鄉公所就農家路保留續供民眾通行(含土地分配位置調整)獲得共識，因此本提案審議「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續供民眾通行，以利完成重劃作業」交付決議。

決議: 未通過。

同意人數 12 人全數占 41.4%、土地面積 5513m² 占全數 27.3%，未逾法定人數及土地面積二分之一。

案由三. 認可「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續供民眾通行後重劃土地重新分配結果」

說明: 承上案，如決議通過「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續供民眾通行，以利完成重劃作業。」一案，土地分配位置將以最適當的重新調整，本次調整內容共涉及區內所有權人溪州鄉公所及蔡益聰等人，提案「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續供民眾通行後重劃土地重新分配結果」一案，並擬於通過後依規辦理整區分配成果公告，提交決議。(土地分配圖說如附件)



決議：未通過。

同意人數 12 人全數占 41.4%、土地面積 5513m² 占全數 27.3%，未逾法定人數及土地面積二分之一。

案由四.因應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將以抵費地補償溪州鄉公所，有關本重劃區出资方式及財務收支之程序及協議補償鄉公所之負擔歸屬以修正本重劃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之。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修正章程，其現行條文、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出资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p> <p>一.本會重劃總費用之財務計畫由理事會負擔辦理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或其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之。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對象及處理方式、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周丕倉、莊進南、莊家瑀負責出資辦理，因此本重劃區的抵費地歸於上述出資人所有，以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虧由出資人自行負擔之。</p>	<p>第十四條:出资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p> <p>一.本會重劃總費用之財務計畫由理事會負擔辦理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或其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之。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對象及處理方式、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p>	<p>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土地分配調整，其保留於溪州鄉公所配得的土地上，造成公所土地利用損失，其經協議以增配 330m² 抵費地補償給溪州鄉公所，因此修改章程以明定補償負擔的歸屬，以保障雙方權益。</p>

決議：未通過。

同意人數 12 人全數占 41.4%、土地面積 5513m² 占全數 27.3%，未逾法定人數及土地面積二分之一。

案由五.上案由四，如章程修改於法不適，未能完成備查程序，改依據獎勵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由大會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說明：1.恐於案由四法規適用之不妥，未能完成備查法定程序，因此另提本案，由大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以節省時效，保障雙方權益。

2.提交決議內容為「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對象及處理方式，由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周丕倉、莊進南、莊家瑀負責出資辦理，因此本劃區的抵費地歸於上述出資人所有以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虧自行負擔之」。

決議：未通過。

同意人數 12 人全數占 41.4%、土地面積 5513m² 占全數 27.3%，未逾法定人數及土地面積二分之一。

六、散會